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务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水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保护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专项规划。

（三）负责提出全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四）负责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五）组织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全区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组织江河湖泊的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排水行业维护和管理。负责编制区属排水设施维修、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区内涝防治工作。

（八）负责城镇生活污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建设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组织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临时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区属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

（九）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工作。督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区域内部门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十三）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预案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部门决算由

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5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775.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8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6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190.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8.1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29.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629.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7,629.19	总 计		62	27,629.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629.19	27,62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2	0.7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	1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	1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	1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5	92.15					
21004			公共卫生	34.74	34.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24	34.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0	5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	7.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3	49.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00.00	3,8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800.00	3,800.00					
2110302			水体	3,800.00	3,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8.00	4,46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0.00	66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0.00	66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3.00	2,03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33.00	2,03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00	17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00	17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600.00	1,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90.90	9,190.90					
21303			水利	9,190.90	9,190.90					
2130301			行政运行	308.28	308.2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843.48	8,843.48					
2130310			水土保持	39.14	3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2	2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2	2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4	20.5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	4.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0	38.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8.10	38.1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8.10	38.1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629.19	391.00	27,238.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2		0.7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	1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	1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	1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5	43.40	48.75				
21004			公共卫生	34.74		34.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24		34.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1	43.40	1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	7.18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3	35.58	13.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00.00		3,8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800.00		3,800.00				
2110302			水体	3,800.00		3,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8.00		4,46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0.00		66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0.00		66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3.00		2,03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33.00		2,03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00		17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00		17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600.00		1,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90.90	308.28	8,882.62				
21303			水利	9,190.90	308.28	8,882.62				
2130301			行政运行	308.28	308.2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843.48		8,843.48				
2130310			水土保持	39.14		3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2	2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2	2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4	20.5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	4.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0		38.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8.10		38.1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8.10		38.1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5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72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77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0	14.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15	92.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800.00	3,8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68.00	2,693.00	1,77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190.90	9,190.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82	2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8.10	38.1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0.00		1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29.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29.19	15,854.19	11,77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7,629.19	总 计	64	27,629.19	15,854.19	11,77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5,854.19	391.00	15,463.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2		0.7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	1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	1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	1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5	43.40	48.75	
21004	公共卫生	34.74		34.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24		34.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1	43.40	1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	7.18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3	35.58	13.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00.00		3,8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800.00		3,800.00	
2110302	水体	3,800.00		3,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3.00		2,693.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0.00		66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0.00		66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3.00		2,03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33.00		2,033.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90.90	308.28	8,882.62	
21303	水利	9,190.90	308.28	8,882.62	
2130301	行政运行	308.28	308.2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843.48		8,843.48	
2130310	水土保持	39.14		3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2	2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2	2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4	20.5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	4.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0		38.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8.10		38.1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8.10		3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33	30201	办公费	5.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77.2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1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0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8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7.24	公用经费合计					2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775.00	11,775.00		11,7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5.00	1,775.00		1,77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00	175.00		17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00	175.00		17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1,6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600.00	1,600.00		1,6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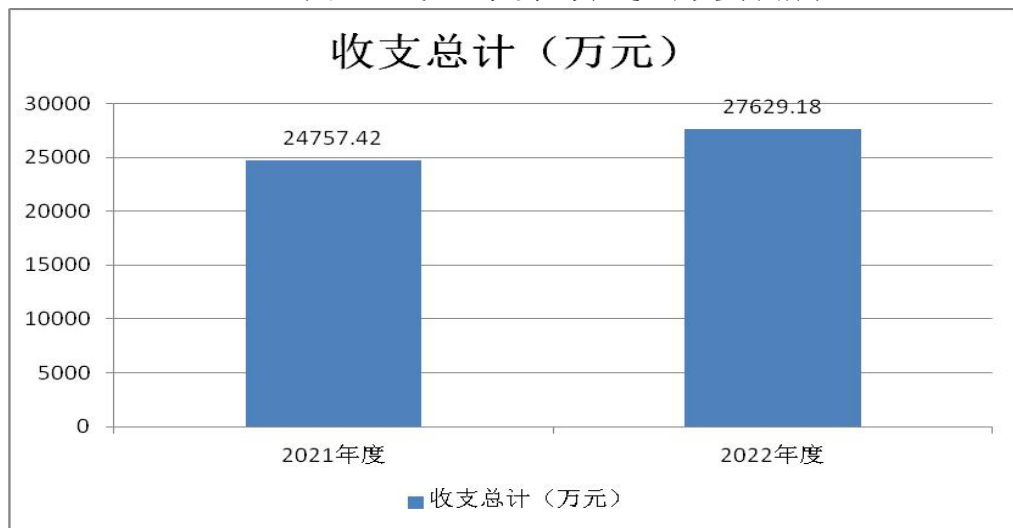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7629.1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71.77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本年增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一般债券和市级专项资金项目 2871.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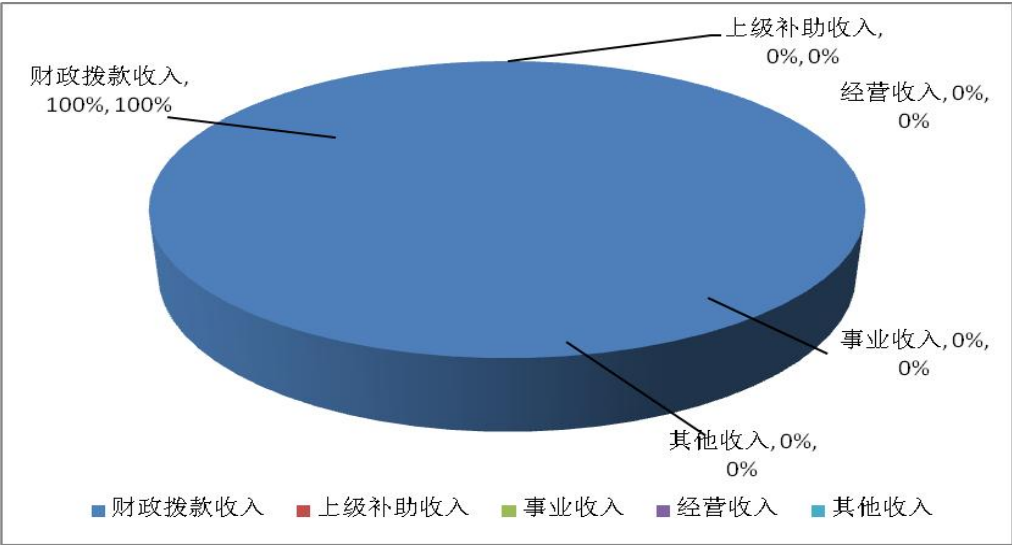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7629.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29.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8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19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 万元，其他支出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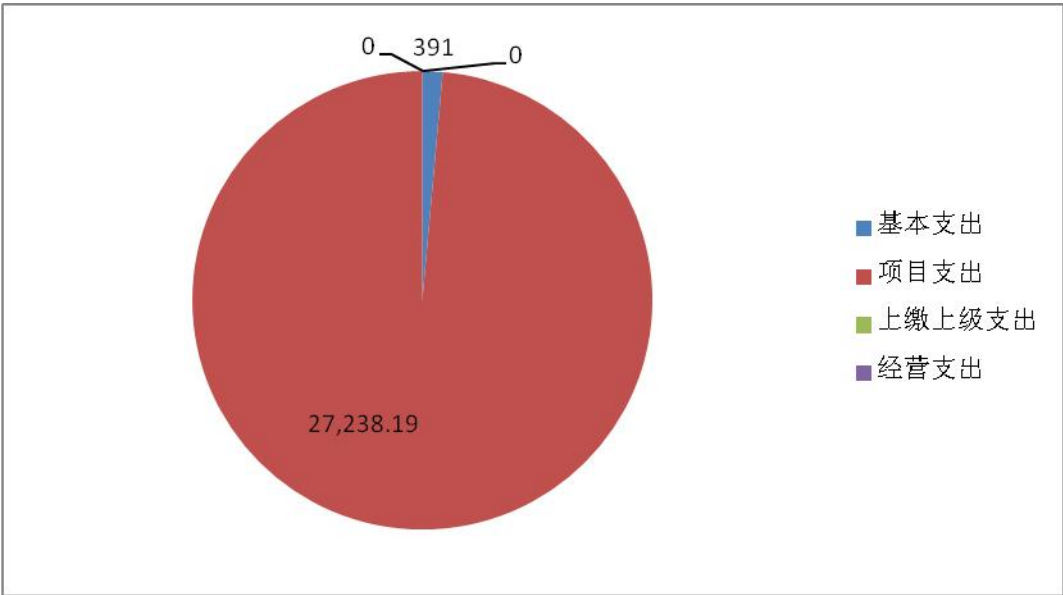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762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2%；项目支出 27238.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8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19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 万元，其他支出 1000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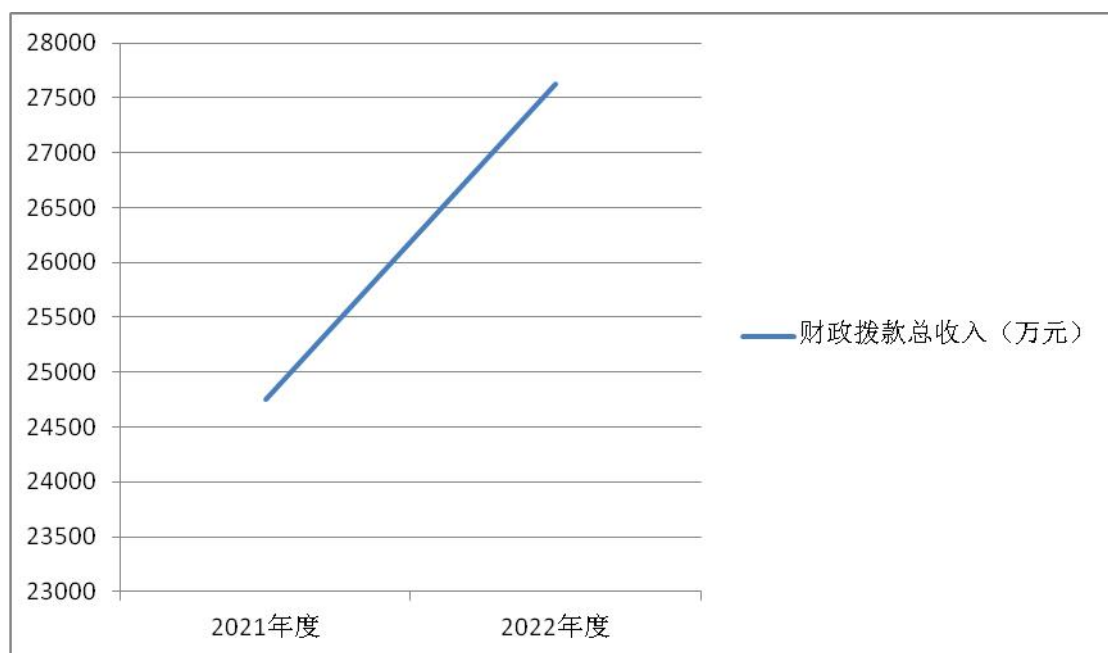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629.1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71.77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本年增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一般债券和市级专项资金项目 2871.77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54.1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94.6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水务和湖泊局本级一般债券项目减少 1794.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7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666.3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水务局本级本年度区级政府一般债资金增加，城建计划收支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和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5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3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减 1794.62 万元，下降 10.17 %。主要原因是水务和湖泊局本级一般债券项目减少 1794.6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5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72 万元，占 0.0%。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 万元，占 0.09%。主要是用于本单位社会保障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92.15 万元，占 0.58%。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卫生健康支出。

4. 节能环保(类)支出 3800 万元，占 23.97%。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节能环保支出。

5. 城乡社区(类)支出 2693 万元，占 16.99%。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 农林水(类)支出 9190.9 万元，占 57.97%。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农林水事务支出。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82 万元，占 0.16 %。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8.1 万元，占 0.2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 万元，项目支出 15463.19 万元。

水务局本级项目支出 15463.19 万元。项目支出：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0.72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日常活动费用；2022 年健康促进资金 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工作及职工健康素养监测；2021 年次氯酸钠消毒液购置及存储费 34.24 万元，主要用于次氯酸钠消毒液购置及存储费用；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 14.0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和职工医疗报销；2022 年第 9 批新增一般债券 7200 万元，主要用于八吉府明渠整治工程、北湖小港整治工程、红旗渠截污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项目、武汉市青山区新集片区给水管道工程、东部地区污水连通管建设工程和主城区断头管网混错节点改造工程；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区青山示范段概念规划编制费 660 万元，主要用于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项目；涉水运营维护类项目经费 1000 万元，主要是对青山港、武钢一号明渠、武钢二号明渠、青山热电厂排水明渠、罗家港（东侧）、东湖港（青山段）六条港渠进行运营维护；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033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排水应急改造工程和船厂社区排水改造工程；青山江滩抗旱及防溺水工作经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江滩警示牌设置，防止溺水事故发生，减少旱情影响；高校雨污分流工程区级补助 64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武汉科技大学排水雨污分流，保障排水畅通；2022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河湖长制补助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长制日常维护；河湖长制专项经费 216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长制日常办公、宣传、应急费用；化工区划转-泵站移动泵车维护经费 48.99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泵车运维费用；化工区划转-排水设施维护经费 516.73 万元，主要用于化工区排水井盖、管网、渠道设施维护工程款和监理费用；化工区水务经费划转-泵站运行维护 500 万元，主要用于北湖水系北湖泵站

和北湖闸泵站运行维护费用；排水水质监测费 94.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排水户排水水质检测；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29.02 万元，主要用于对水务运行维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开展安全培训等支出；水务业务费 83.92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城市排水设施购置及维护以及排渍应急支出、防汛器材、防汛通讯设备的购置及维护以及日常电费支出；水务执法艇运行管理经费 221.2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艇“鄂水政监 57 号”的运行保养工作，从事相关执法作业；2021 年结转堤防整险及加固项目 10.87 万元，主要用于青山镇闸口改造工程；2021 年结转港西、许家村、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补助 72.47 万元，主要用于北湖水系北湖泵站和北湖闸泵站运行维护费用；2022 年水务设施维护-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补助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北湖水系北湖泵站和北湖闸泵站运行维护费用；2022 年水务设施维护-区管江滩设施维修维护 1427 万元，主要用于青山江滩环境管理提升工作；2022 年水务设施维护-全市河道采砂管理设施建设管理 1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艇运行维护管理；2022 年水务设施维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水土保持管理 5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费；水土保持专项经费 39.14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监测费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38.1 万元，主要用于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水务局本级年中有追加预算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0.7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4.5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行政单位医疗(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3.4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2.15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年中追加预算武财社〔2022〕83 号 2022 年健康促进资金 0.5 万元、防疫专项-2021 年次氯酸钠消毒液购置及存储费 34.24 万元、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0.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 13.95 万元。

4. 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 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800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年中追加武财债〔2022〕462 号 2022 年第 9 批新增一般债券-八吉府明渠整治工程项目 600 万元、涉水运营维护类项目经费 1000 万元、武财债〔2022〕462 号 2022 年第 9 批新增一般债券-北湖小港整治工程 1500 万元、武财债〔2022〕462 号 2022 年第 9 批新增一般债券-红旗渠截污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200 万元、武财债〔2022〕462 号 2022 年第 9 批新增一般债券-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项目 500 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93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区青山示范段概念规划编制费 660 万元、武财建〔2022〕667 号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20 年排水设施应急改造工程 194 万元、武财建〔2022〕667 号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船厂社区排水改造工程 140 万元、武财建〔2022〕379 号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699 万元。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 110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青山江滩抗旱及防溺水工作经费 24 万元、高校雨污分流工程区级补助 64 万元、武财农〔2022〕750 号 2022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河湖长制补助经费 20 万元、化工区划转-泵站移动泵车维护经费 48.99 万元、化工区划转-排水设施维护经费 516.73 万元、化工区水务经费划转-泵站运行维护 500 万元、2021 年结转武财建〔2019〕187 堤防整险及加固 10.87 万元、2021 年结转-武财建〔2020〕348 号市级补助资金-港西、许家村、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补助 72.47 万元、武财建〔2022〕150 号 2022 年水务设施维护-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补助 1100 万元、武财建〔2022〕150 号 2022 年水务设施维护-区管江滩设施维修维护 1427 万元、武财建〔2022〕150 号 2022 年水务设施维护-全市河道采砂管理设施建设管理 10 万元、武财建〔2022〕150 号 2022 年水务设施维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水土保持管理 5 万元、武财债〔2022〕462 号 2022 年第 9 批新增一般债券-武汉市青山区新集片区给水管道的工程 2000 万元、武财债综〔2022〕462 号 2022 年第 9 批新增一般债券-东部地区污水连通管建设工程 1500 万元、武财债综〔2022〕462 号 2022 年第 9 批新增一般债券-主城区断头管网混错节点改造工程 900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38.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33 万元、津贴补贴 177.21 万元、奖金 3.13 万元、伙食补助费 2.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54 万元、退休费 78.2 万元。

公用经费 2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9 万元、维修(护)费 6.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8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775 万元，本年支出 117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1775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结转-武财建〔2021〕198 号市级城建水务专项补助-港西、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补助 143 万元、武财建(2022)150 号 2022 年水务工程建设-高校雨污分流奖补资金 32 万元、武财综〔2021〕272 号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00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00 万元。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武财债综〔2022〕241 号竹子湖、清潭湖水环境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10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为：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5%；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车辆保险费 0.34 万元，上年度 0.33 万元，本年度车辆维修费用 0.53 万元；上年度车辆维修费用 1.03 万元，减少 0.5 万元；本年度车辆加油 2 万元，上年度车辆加油 1.64 万元，增加 0.36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减少 0.5 万元，加油费用增加 0.36 万元，保险费用增加 0.01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5%；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4.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车辆保险费 0.34 万元，上年度 0.33 万元，本年度车辆维修费用 0.53 万元；上年度车辆维修费用 1.03 万元，减少 0.5 万元；本年度车辆加油 2 万元，上年度车辆加油 1.64 万元，增加 0.36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

用车维修费用减少 0.5 万元，加油费用增加 0.36 万元，保险费用增加 0.0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油料和保险费用，其中：燃料费 2 万元；维修费 0.53 万元；保险费 0.3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39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8.25万元，下降17.32%。主要原因是水务局本级本年机关运行经费23.75万元，上年24.75万元，减少0.99万元，因2022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减少，导致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56.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26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734.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00.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0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79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过程指标均完成目标值，项目效益指标均完成目标值。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7629.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管理效率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预期值，履职效能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达到预期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见附件 1：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1 个一级项目。

1. 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72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支付老干交通补贴、春节慰问经费。

2. 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4.01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支付职工医疗补助经费。

3.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38.1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辖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和中小河流洪水风险分析。

4. 次氯酸钠消毒液购置及存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34.24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次氯酸钠购置和储存，完成防疫消杀工作。

5. 涉水运营维护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青山区明渠日常维护及水下植被养护项目，主要对青山港、武钢一号明渠、武钢二号明渠、青山热电厂排水明渠、罗家港（东侧）、东湖港（青山段）六条港渠，总长度 42.842 公里的渠道及边坡进行运营维护。

6.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区青山示范段概念规划编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66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青山先行区概念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全区在“一轴两区三城”国土空间规划框架下高质量转型发展，聚焦规划先行，构建区域空间发展结构，抓好规划设计。

7. 青山江滩抗旱及防溺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加大江滩植被维护力度，减少旱情对园区植被造成的影响；在事故多发水域设置明显警示警告标牌，添置安全隔离带和宣传横幅，保障园区正常运转，防止溺水事故发生。

8. 高校雨污分流工程区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64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武汉科技大学排水雨污分流，保障排水畅通，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9. 河湖长制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河湖流域进行巡查，开展源头管控、排水户入户调查，混错节点改造等工作，减少污水入河湖，保护河湖流域生态环境。对青山港日常保洁维护、对黑臭水体整治后建设的设施和水下植被进行维护养护，保障港渠治理成果。

10. 河湖长制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8 万元，执行数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河湖长制日常办公、宣传、应急费用，河湖生态显著变好。

11. 化工区划转——临时泵站移动泵车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承担排渍期城区的雨水抽排、常年污水输送及机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任务。

12. 化工区划转-排水设施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516.7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承担辖区内主、次干道、一般道路等城市排水设施（管涵、井孔、暗沟、明渠）维护管理；处理市、区长专线、“110”、大城管平台等政府、社会群众转入的涉水及设施问题应急处理，排渍抢险；承办上级交办的各种临时性涉水突击任务。

13. 化工区划转-泵站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排水畅通，保障泵站和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群众安全出行安居乐业、环境美化、创建文明城市，实现社会稳定。

14. 基建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334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青山区主城区及白玉山区域

的雨污水管道进行应急改造，解决易渍水的问题；完善船厂社区片区排水系统，新建配套排水设施。

15. 排水水质监测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2 万元，执行数为 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要求对辖区内排水户排水水质检测。

16. 水土保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14 万元，执行数为 3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堤防内设施以及管理，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等。

17. 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2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水务运行维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相关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开展安全培训。

18. 水务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8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汛期城市排水设施购置及维护以及排渍应急支出、防汛器材、防汛通讯设备的购置及维护以及日常电费支出。

19. 水务执法艇运行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8 万元，执行数为 22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鄂水政监 57 号”执法艇的运行保养工作，从事相关执法作业，非法采砂得到了遏制。

20. 化工区划转一打击非法采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辖区内河道采砂秩序正常。

21. 武财建〔2019〕197 号堤防整险及加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0.87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保障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确保防洪安全。

22. 武财建〔2020〕348号港西、许家村、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72.47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北湖泵站安全运行，协助排放中心城区涝水，确保港西系统及青山镇系统在排渍期排水畅通。

23. 武财建〔2022〕150号一港西、许家村、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10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北湖泵站安全运行，协助排放中心城区涝水，确保港西系统及青山镇系统在排渍期排水畅通。

24. 武财建〔2022〕150号一区管江滩设施维修（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10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用于我区江滩设施的维护及保养工作。

25. 全市河道采砂管理设施建设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工作。

26.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水土保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辖区内水土保持科普宣传长廊建设。

27. 武财建〔2022〕379号一北湖港及北湖南港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699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针对直接排入港渠的生活污水排口及混流排口进行截污、对北湖港、北湖南港及北湖南港起端箱涵进行全线清淤疏浚，淤泥经脱水减量后外运卫生填埋，脱水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8. 武财社〔2022〕83号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工作及职工健康素养监测。

29. 武财债〔2022〕462 号—武汉市青山区新集片区给水管道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集还建房，拟新建给水管道。

30. 武财债〔2022〕462 号—八吉府明渠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实施八吉府明渠约 6.9 公里的渠道整治、控源截污、景观提升、在线监测系统等工程，提高城市的排水能力，改善区域水质资源。

31. 武财债〔2022〕462 号—北湖小港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北湖小港（化工大道—北湖段）及北湖小港支渠进行清淤疏浚；新建 d300-d600 污水管道 6049 米；对北湖小港及湖园路沿线 12 处污水排口、7 处混流排口进行截污。

32. 武财债〔2022〕462 号—东部地区污水连通管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北湖流域内污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完善，对排口进行截污，对白玉山街片区 14 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另 22 个小区的内部混错接点进行改造。

33. 武财债〔2022〕462 号—红旗渠截污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善污水干管；截流红旗渠沿岸合流生活排口污水，同时对上游严西湖东北岸生活污水排口进行整治，并对渠道沿线 2 处雨水排口进行生态化改造；对渠道末端局部淤积段进行清淤。

34. 武财债〔2022〕462号—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河湖港渠重点监测区域的前端监测监控站网、数据资源、监测监控中心等完善前端监测监控站网的覆盖范围，初步实现河湖全流域、全时段、全要素监控监测，根据青山区水务业务管理需要，开发业务系统，实现青山区水务日常工作管理。

35. 武财债〔2022〕462号—主城区断头管网混错节点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90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青山区主城区进行混错节点改造、管道缺失路段改造，以及对青山区18街雅苑公寓、58街社区、滨港路宿舍和攀建新苑等4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36. 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2年预算调整项目经费追加。

37. 武财综〔2021〕272号2020年11月-2021年3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2年预算调整项目经费调剂。

38. 武财建〔2021〕198号港西、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43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北湖泵站安全运行，协助排放中心城区涝水，确保港西系统及青山镇系统在排渍期排水畅通。

39. 武财建〔2022〕150号—高校雨污分流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武政规〔2018〕18号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汉高校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武汉科技大学雨污分流改造进行

奖补经费。

40. 武财建〔2022〕150号一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2019-2021年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41. 武财债〔2022〕241号竹子湖、清潭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000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对竹子湖、清潭湖水环境、水生态进行综合整治。

见附件2：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均在90分以上，达到了财政资金的预期作用，下一步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推进防洪抗旱工作

1. 强化主动担当，全面落实防汛责任。修改印发了防汛工作预案，全面落实险工险段、涉堤工程和深基坑等安全度汛措施，对辖区内各类12个通道闸口、4个穿堤泵站、7条穿堤管线、1个水闸进行隐患排查，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全面排查全区行洪障碍情况，对湖泊、港渠内妨碍行洪建、构筑物进行整治拆除，保障河湖行洪通畅。今年以来，我区共开展3次防汛培训及2次防汛演练，进一步增强了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2. 强化项目推进，推进江滩整体提升。一是谋划开展长江文化公园创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全区各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聚集群体智慧，推动工作进展。目前已形成《关于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青山先行区建设的工作方案》、《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青山先行区项目库》。青山湿地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3 月上旬正式开工建设；青山湿地二期工程已取得可研、初设、环评及水保批复，正在组织进行清表，做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二是积极探索武惠堤防经济林种植试点项目。为大力发展水利经济促进我区生态堤防建设，我局切实推进整体堤林产业转型升级改革，对武惠堤防经济林种植进行探索，助力。

3. 强化风险意识，积极对抗旱减灾。严格落实省、市抗旱工作要求，积极响应、高效统筹，切实抓好抗大旱和战高温工作。一是保障民生用水。督促武汉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加强供水生产维护保障，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善供水应急方案，做好取水困难处理预案；对小区居民、企业用水现状进行全面摸底，对存在用水困难及特殊用水需求的情况及时协调处理。二是保证农业生产。把保灌溉作为重中之重，强化青山东部农村地区水源保障，加大引水流量，加强农业抗旱和技术指导，确保“菜篮子”稳产保供，最大限度降低旱情对农业造成的损失。全区 26 条农排渠通水正常。三是确保运行安全。加大高温条件下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力度，督促全区在建水务工地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合理安排室外作业时间，做好各项应急准备。严防未成年人溺水事件发生，加大河渠湖泊的防溺水巡查、宣传工作。

二、坚持重点突破，全力推进排渍保畅工作

1. 一点一策落实到位。结合区情、雨情、汛情，深刻汲取河南郑

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印发了2022年《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排渍防涝工作预案》。并对全区易渍水点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6个易渍水点制定“一点一策”，做好6处易渍水点应急值守、处置工作。今年入梅以来，我区遭受7次强降雨，我局高度重视、严阵以待，未发生渍水问题。

2. 北湖水系调度到位。青山北湖水系是武汉市“空腹”迎汛的四大水系之一，不仅承担着北湖地区187.8平方公里的排涝任务，还承担着东沙水系180平方公里的协排任务。为了最大可能的降低北湖水系湖泊水位，我局密切关注水雨情预警预报信息，积极摸索水系调度规律，建立市管、区管、企业泵站联动机制，形成全区排涝调度一盘棋，确保武汉东部地区安澜。

3. 排水疏捞维护到位。结合“清管渠，畅排水，减污染”疏捞大战活动，在区范围内开展排水管网疏捞养护工作，今年以来共计完成城区主干管网疏浚487274米，疏捞井孔66800座，修复更换窨井1083套，盖板102个。分批选派“好样的工作队”为老旧小区开展义务排水疏捞，落实“红色物业”任务，截止目前共计疏浚管网383530米、井孔33393座，化粪池953座，明沟3110米。加强排涝设备的维护管理，完成了港西一期、港西二期、许家村泵站、北湖泵站等10座泵站的清淤、相关设备检修维护等工作，随时准备投入排涝运行。

三、坚持生态修复，全力推进污水治理工作

1. 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为保障港渠“长制久清”成效，聘请第三方运营单位，对港渠开展日常维护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青山港、武钢二号明渠、罗家港（青山段）、青山热电厂排水明渠（青山段）等4条明渠每月进行2次水质采样检测工作，监测结果均为非黑臭。每半年开展一次公众评议工作，公众

评议的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2. 持续推进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一是加快推进北湖小港、八吉府明渠、北湖港及北湖南港二期工程相关工作，目前三条港渠二期工程皆已取得初设批复，正在进行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二是实施严西湖北岸水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一期工程截污工作，协调推进竹子湖、清潭湖水环境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力争实现治湖、建城、兴区协同发力。三是启动北湖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在北湖部分水域开展试点示范，通过生态围隔消浪、鱼类群落挑空、底质原位改善、水体透明度改善、沉水植被构建等手段，提升湖泊水质。

3. 持续推行河湖长制。一是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提请区总河湖长签发第 3 号河湖长令，开展碧水保卫战“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提请区委区政府召开河湖长制专题会议 6 次。全面施行流域河湖长制，推动街道河湖长履职触角从“水边走”向“陆上巡”延伸。建立“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凝聚管护合力。二是推动河湖长制有能有效。完成“一河（湖）一策”方案修编，推进东湖港、罗家港等 11 条港渠，以及青山港闸、港东水厂闸等 15 座节制闸的划界工作。今年以来排查上报长江、严西湖“四乱”问题 3 处，已完成整改销号，同时持续开展河湖水环境自查及整改。三是推动河湖长制有建享有。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系列宣传活动 6 次，青山港获评武汉市“美丽河湖”，长江青山段民间河湖长吴有才被评为全国“最美河湖卫士”。组织业务培训 3 次，2022 年我区河湖长制工作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新闻、长江日报、湖北日报、学习强国、武汉广播电台等多个媒体平台累计宣传报道 160 余次。

四、坚持以人为本，全力推进供水保障工作

1. 加强水源地巡查，保障水源安全。坚持每周巡查水源地周边2-3次，加强饮用水源地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同步做好周边居民普法宣传，强化居民保护水源地意识，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守护饮用水水源安全。

2. 加强二次供水改造，保障供水安全。根据全市新一轮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三年计划工作安排，我局今年需完成28处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现已全部进场实施改造，截至目前主体工程均已完工。

3. 加强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补齐供水短板。一是农村地区供水管网建设。完成了白玉山街火官村、八吉府街高潮村等农村地区应急供水管建设，白玉山街、武东街、八吉府街村地区供水支干管建设一期工程正在办理前期手续。二是新集还建房供水管网建设。为保障新集还建片区居民供水安全，我局委托化工新城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新集片区给水管道路建设，目前已进场施工。

五、坚持统筹管理，全力推进节约用水工作

1. 积极谋划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一是强化调研。对接青山东部工业企业，调研工业用水需求；对接园林、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调研市政杂用和农业灌溉用水需求。二是强化调度。多次专题召开会议，深入研究青山北湖流域再生水利用项目总体方案，不断优化完善方案。三是先行先试。以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为重点先行先试，全力打造国家、省、市再生水利用示范工程。目前，项目一期可研已获得批复，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2. 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按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依法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取用水管理，督促供水企业、取水单位做好

节水措施，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并按要求每季度按时上报单位用水总量。

3. 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开展了青山公园清除垃圾及节水宣传、青山实验科技幼儿园世界环境日宣传等相关活动，组织节水宣传活动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提高居民节水意识。

六、坚持依法治水，全力推进管水护水工作

1.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长江水事秩序。以日常巡查执法为基础，以集中整治为抓手，联合市局、武昌、江岸、黄陂、新洲、东湖高新等局执法力量及水上公安、长航公安、海事等部门，每周开展一次全覆盖全市联合执法行动。2022 年至今出动人员 5000 余人次，出动执法艇 600 余艘次，出动车辆 680 余台次，参加省、市专项行动共计 56 余次，有效震慑了非法采砂行为。截至目前为止，我区已无非法采砂行为，且也无采砂船舶非法移动、非法停靠的现象发生。

2. 加强排水许可管理，维护市政排水秩序。2022 年，青山区新增办理排水许可 275 户。加强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对已办证排水户开展上门检查，针对重点排水户进行水质检测。截至目前，共办理 7 起违法排水案件，罚款 27 万元。

3. 加强涉水工地监管，维护水务建设秩序。根据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对区域内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涉水在建工地以及局属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大检查，做到了水务工程全覆盖。2022 年对市级 3 个在建项目、区级 5 个在建项目开展了 127 次检查，发现问题 123 个，均已完成整改，确保了水务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推进防洪抗旱工作	修改印发了防汛工作预案；对辖区内各类 12 个通道闸口、4 个穿堤泵站、7 条穿堤管线、1 个水闸进行隐患排查，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谋划开展长江文化公园创建；积极探索武惠堤防经济林种植试点项目；保障民生用水；保证农业生产；确保运行安全	完成年度任务
2	坚持重点突破，全力推进排渍保畅工作	一点一策落实到位；北湖水系调度到位；排水疏捞维护到位	完成年度任务
3	坚持生态修复，全力推进污水治理工作	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推进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持续推行河湖长制	完成年度任务
4	坚持以人为本，全力推进供水保障工作	加强水源地巡查，保障水源安全；加强二次供水改造，保障供水安全；加强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补齐供水短板	完成年度任务
5	坚持统筹管理，全力推进节约用水工作	积极谋划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完成年度任务
6	坚持依法治水，全力推进管水护水工作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长江水事秩序；加强排水许可管理，维护市政排水秩序；加强涉水工地监管，维护水务建设秩序	完成年度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8)：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10)：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211)污染防治(03)水体(02)：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1)：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8）城市建设支出（03）：反映土地出让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3）城市公共设施（01）：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行政运行（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06）：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水土保持（10）：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提租补贴（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应急管理事务（01）灾害风险防治（04）：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表

见附件 1

二、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项目自评表

见附件 2

附件 1：

2022 年度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基本支出总额		390.97		项目支出总额		796.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7629.19	27629.19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分)		加快推进排水、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排水设施维护的日常管理；加强河道堤防管理，确保长江大堤能防大汛、抗大灾；全面深入湖泊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管护任务落实率、排水户检测、辖区河道堤防管理完成率、水务工程安全隐患整治率、购置防汛排渍器材、通讯设备、执法艇运行维护保养费		100%	98%	9
		质量指标	河湖水环境质量达标率、排水户水质达标、防汛安全保障率、水务工程安全隐患整治达标率、排渍抢险完成达标率、沿江港口岸线整治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河湖管护成本节约率、排水许可管理成本节约率、堤防管理成本节约率、水务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成本节约率、购置防汛器材成本节约率、打击非法采砂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水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及时率、排水户水质达标及时率、堤防整治完成及时率、水务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完成及时率、排渍抢险完成及时率、采砂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可持续影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指标	响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功能持续利用率、水环境保护改善满意率、堤防整治满意率、水务工程安全满意率、排渍抢险效果改善满意率、沿江港口整治满意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 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我单位应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及时更新调整与部门职能、工作计划无关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加强全局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能力。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0.72	48%	9.6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数量		10人	10人	10
		质量指标	老干全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老干工作经费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老干工作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生活满意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满意度		》90%	》90%
	总分	89.6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自觉提高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4.0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职工医疗补助总额		14.01 万元	14.01 万元	10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核算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时效指标	支付职工医疗补助及时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

2022 年度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38.1	88.6%	17.72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和中小河流洪水风险分析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成果准确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普查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工作对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贡献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行业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7.72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

2022 年度次氯酸钠消毒液购置及存储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次氯酸钠消毒液购置及存储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34.2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次氯酸钠购置和储存费		34.24 万	34.24 万	10
		质量指标	次氯酸钠储存完好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次氯酸钠购置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次氯酸钠及时使用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次氯酸钠消杀对防疫的贡 献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

2022 年度涉水运营维护类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涉水运营维护类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0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污泥处理量		» 18000 立方米	» 18000 立方 米	10
		质量指标	出泥、废水指标		合格	合格	10
		成本指标	处理黑臭水体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处理黑臭水体及时率		» 95%	» 95%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水环境保护改善满意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贡献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区青山示范段 概念规划编制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区青山示范段概念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66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青山区编制范围		》160.75平方 公里	》160.75平方 公里	10
		质量指标	编制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时效指标	编制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规划选址勘察覆盖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青山江滩抗旱及防溺水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青山江滩抗旱及防溺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2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江滩绿化及防溺水范围		》7.5公里	》7.5公里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移交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园区正常运转，防止溺水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高校雨污分流工程区级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高校雨污分流工程区级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6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个数		1 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高校雨污分流排水正常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河湖长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8	29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管护任务落实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河湖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河湖管护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水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功能持续利用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化工区划转-临时泵站移动泵车维护项目自 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化工区划转-临时泵站移动泵车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4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维护座数		1 座	1 座	10
		质量指标	设备运行状况		良好	良好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应急事件及时处理率		≥ 90%	≥ 9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是	是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化工区划转-排水设施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化工区划转-排水设施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516.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值班值守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应急事件及时处理率		≥ 90%	≥ 9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是	是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化工区划转-泵站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化工区划转-泵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5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维护座数		3 座	3 座	10
		质量指标	泵站运行状况		良好	良好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泵站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心城区涝水改善程度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基建支出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基建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33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改造点位		21处	21处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排水能力增强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排水水质监测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排水水质监测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2	94.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户检测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排水户水质达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排水许可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排水户水质达标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保护改善满意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水土保持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14	39.1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水土保持管理 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辖区内水土保持管理 成果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水土保持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管理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水土保持满意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

2022 年度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	29.02	90.68%	18.14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工程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水务工程安全隐患整治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水务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水务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程安全满意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8.14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自觉提高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水务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水务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	83.92	99.9%	19.98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防汛视频终端和日常电费支出和各项水务支出		84万	83.92万	10
		质量指标	排渍抢险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购置防汛器材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排渍抢险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排渍抢险效果改善满意度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9.98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水务执法艇运行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水务执法艇运行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8	221.27	89.22%	17.84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艇运行维护保养费		248 万元	221.27 万元	10
		质量指标	沿江港口岸线整治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打击非法采砂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采砂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沿江港口整治满意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97.84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自觉提高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化工区划转—打击非法采砂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化工区划转—打击非法采砂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0	0%	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砂管理任务完成率		21 处	21 处	10
		质量指标	采砂管理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采砂整治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采砂管理环境改善程度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总分		8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底疫情，执法人员装备未能及时购买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自觉提高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建【2019】197 号堤防整险及加固项目 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19】197 号堤防整险及加固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0.8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堤防安全长度		35.631 公 里	35.631 公里	10
		质量指标	堤防维修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堤防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堤防环境改善程度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建【2020】348 号港西、许家村、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0】348 号港西、许家村、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72.4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维护座数		3 座	3 座	10
		质量指标	泵站运行状况		良好	良好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泵站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心城区涝水改善程度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建【2022】150 号—港西、许家村、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2】150 号—港西、许家村、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1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维护座数		3 座	3 座	10
		质量指标	泵站运行状况		良好	良好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泵站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心城区涝水改善程度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建【2022】150 号一区管江滩设施维修
(护)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2】150 号一区管江滩设施维修（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42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江滩维护面积		133.02 万 平方米	133.02 万平方 米	10
		质量指标	江滩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江滩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江滩环境改善程度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全市河道采砂管理设施建设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全市河道采砂管理设施建设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艇维护数		1艘	1艘	10
		质量指标	沿江港口岸线整治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打击非法采砂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采砂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沿江港口整治满意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水土保持管理项目自 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水土保持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科普宣传长廊		1 处	1 处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科普长廊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水土流失整治满意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建【2022】379 号—北湖港及北湖南港 整治工程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2】379号—北湖港及北湖南港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69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污水管网		0.000387 万公里	0.000387 万公 里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社【2022】83 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社【2022】83 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0.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无烟党政机关		1 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监测指标覆盖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监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卫生公共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债〔2022〕462 号—武汉市青山区新集
片区给水管道工程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2〕462 号—武汉市青山区新集片区给水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20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给水管道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给水管道路畅通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债〔2022〕462 号—八吉府明渠整治工
程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2〕462 号—八吉府明渠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6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明渠整治长度		6.9 公里	6.9 公里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市排水畅通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债〔2022〕462 号—北湖小港整治工程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2〕462 号—北湖小港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5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给水管道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给水管道畅通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债〔2022〕462 号—东部地区污水连通管建设工程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2〕462 号—东部地区污水连通管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5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小区内部混错接、雨污分 流改造		36 处	36 处	10
		质量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质量合 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0
		社会效益 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贡献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债〔2022〕462 号—红旗渠截污及周边
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2〕462 号—红旗渠截污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2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汇水范围		34.7 公顷	34.7 公顷	10
		质量指标	排水应急整治、清淤工程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0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干管完善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债〔2022〕462 号—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2〕462号—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5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 项目比例		《1%	《1%	10
		质量指标	河湖港渠前段监测监控站 网覆盖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数据监控信息捕捉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河湖全时段监控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债〔2022〕462 号—主城区断头管网混 错节点改造工程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2〕462号—主城区断头管网混错节点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9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点位数		4处	4处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0
		社会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贡献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0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经费追加率		4 处	4 处	10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追加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追加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经费追加贡献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综〔2021〕272 号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综〔2021〕272 号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6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经费调剂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调剂达标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调剂及时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经费调剂贡献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建[2021]198 号港西、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1]198 号港西、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4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维护座数		3 座	3 座	10
		质量指标	泵站运行状况		良好	良好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泵站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心城区涝水改善程度		100%	10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建〔2022〕150 号—高校雨污分流奖补 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2〕150号—高校雨污分流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3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个数		1个	1个	10
		质量指标	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校雨污分流排水正常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建〔2022〕150 号—居民住宅二次供水 设施改造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2〕150号一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0	0%	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19至2021年累计完成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65处	65处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改造贡献率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8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 2019-2021 年审计结算工作尚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自觉提高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财债〔2022〕241 号竹子湖、清潭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2〕241 号竹子湖、清潭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00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水面恢复面积		18639.22m 2	18639.22m2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按发改部门 初设批复)		在批复金 额内	在批复金额内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按期	按期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质保期 2 年	质保期 2 年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8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 2019-2021 年审计结算工作尚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自觉提高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